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

1.2 第88條詳述如下：

「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董事職位資格(獲董事推薦競選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此條公司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通告須列名該人士之詳情，如彼獲選或獲重選，須列入本公司之董事名冊中。」

1.3 第1.2段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董事會」或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
| 「總辦事處」 |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股東」 |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 「通告」 |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 「過戶登記處」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

2.1 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已收到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通知，則本公司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於通函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

2.2 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才收到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46B條，本公司應：

- 收到該通知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載於公佈或補充通函內；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的會議延遲，讓股東最少有十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3.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發出書面通告（「通告」））。
- 3.2 通告必須(i)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附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倘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通告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於任何情況下，任何通告須於最少七日的期間發出。
- 3.4 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鼓勵股東儘早提交及呈交通知。

附註：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2年3月23日